

國立中央大學天文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89 年 6 月 13 日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6 月 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6 月 9 日校課程委員會備查
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1.06.14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1.6.20 教務會議備查
101.10.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
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9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7.9.26 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107.10.9 教務會議備查
108.12.3 所務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8.12.9 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8.12.25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9.01.08 教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、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天文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、本所全體教師為本會委員，設召集人一名，由所長委任，任期一學年。

第三條、本會之主要職掌：

1. 課程之規劃與審訂。
2. 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、為維護本所教學品質及學年度課程規劃，專任(案)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以不超過 21 小時為原則。如有特殊情形者，須經由本所所務會議審核通過。

第五條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、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，提供課程規劃意見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